

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2018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

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保证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子公司”）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18 年度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、银行保函、银行保理、信用证、出口业务项下的各种贸易融资等业务（具体业务品种由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与各银行协商确定）。

上述授信额度为预计额度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，最终发生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相关手续，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18 年 2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存在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三、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增强资金保障能力，将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，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文件。

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26 日